

# 西安石油大学 2018 级硕士研究生户口 及党、团组织关系办理须知

## 一、户口办理

### 1. 新生户口迁移政策：

- (1) 新生可自愿选择是否在入学时将户口迁入学校。
- (2) 按照公安机关规定：西安市区及郊县（新城区、碑林区、莲湖区、雁塔区、未央区、灞桥区、长安区、临潼区、闫良区、户县、周至县、蓝田县、高陵县）的新生户口不迁入学校。
- (3) 新生入学报到时统一办理入户手续，过期将自行办理。
- (4) 户口迁入学校后，毕业时按照就业计划将户口迁至毕业生分配单位；

### 2. 落户需提交的材料：

- (1) 本科就读西安各高校（包括西安石油大学应届毕业生）且户口在学校的，需提交录取通知书、集体户口卡（常住人口登记表）、彩色身份证复印件一份、1 寸白底彩照一张。
- (2) 户籍在原籍并且户籍为陕西省境内的，需提交录取通知书、彩色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1 寸白底彩照一张。
- (3) 户籍为陕西省以外的新生在办理户口时，应提供录取通知书、《户口迁移证》、彩色身份证复印件一份、1 寸白底彩照一张。

### 3. 落户对《户口迁移证》的要求：

- (1) 《户口迁移证》中“出生地”和“籍贯”两项，须规范填写为 XX 省 XX 市或县（直辖市除外）。“迁移原因”一栏应为“大中专招生”而非“毕业”。“婚姻状况”一栏不能为空，要填未婚或已婚。
- (2) 《户口迁移证》上的姓名必须与录取通知书上的姓名完全一致。
- (3) 《户口迁移证》在骑缝处和右下角有户口专用章；《户口迁移证》上各项应全部机打，如有手写，请在手写处加盖“户口专用章”；户口迁入学校后，“姓名、民族、出生日期、出生地、籍贯、身份证号码”等基本信息均以迁移证为准不能更改。
- (4) 户口迁移证上的迁往地址为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安石油大学或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青松路甲 1 号。

## 二、党组织关系办理

我校 2018 级硕士研究生新生的党组织关系转接，请根据以下要求办理：

### 1. 我校应届毕业生：

由考生所在院（系）党委（党总支）开具校内组织关系介绍信。考生持校内组织关系介绍信到研究生院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。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写明：研究生院党委，由“\*\*\*\*\*”转入“你处”）

### 2. 其他考生：

（1）省外考生：省外考生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写明：中共陕西省委高等教育工作委员会，由“\*\*\*\*\*”转入“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院党委”。入学报到后，研究生院思想教育与管理办公室统一收取组织关系介绍信。

（2）省内考生：省内考生纸质版组织关系介绍信不作要求，但需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内进行转接。纸质版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及接收单位参照省外考生填写。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转接接收单位为“中共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院思政类支部委员会”。

入学后研究生院在完成党员档案审核的基础上，将根据各位新党员学科（领域）背景重新划分并编入新支部。

## 三、团组织关系办理

我校 2018 级硕士研究生新生的团组织关系转接，请根据以下要求办理：

### 1. 我校应届毕业生：

根据考生所在院（系）团委通知，在校内办理团组织关系转出；2018 年 9 月，根据研究生院团委通知统一上交团员证，办理团关系转入，团关系档案交到研究生院团委，请勿放进个人档案，不需要团组织关系转接介绍信。

### 2. 其他考生：

团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写明：西安石油大学团委，2018 年 9 月根据研究生院团委通知统一上交团员证，办理团关系转入，团关系档案交到研究生院团委，请勿放进个人档案。

入学之后，研究生院团委将根据学科（领域）背景重新划分并编入新团支部。

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